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家用电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有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关企业：

为加强对重点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县局决定对家用电器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产品及任务

本次委托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的家用电器等10种20批次产品。被抽查企业原则上以随机选取方式确定，每家企业抽样不超过2批次。

二、监督抽查时间

2020年6月11日至6月30日。

三、有关要求

**（一）抽样人员。**抽样由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自行抽样或者由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抽样由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抽样时由承检机构选派抽样人员；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市场监管所应按规定派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抽样，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派抽样人员不得进行所抽产品的检验工作，实现抽检分离。

**（二）抽样。**抽样人员应当向被抽查市场主体出示组织监督抽查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抽样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或工作证，向被抽查市场主体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等相关信息。抽样人员应当核查被抽查市场主体的证照信息。在销售者处抽样时，实施抽样的行政执法人员还应当检查与被抽查产品相关的票证账簿、货源、数量、存货地点、存货量、销售量等，并将相关信息详细记录在案，由销售者签字确认。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市场主体存在无照经营、无许可证生产、以假充真、明令淘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销售无厂名厂址产品等不需要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样，由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或将有关情况移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抽样范围：

（1）拟抽查产品不是本文件所列产品的；

（2）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3）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4）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自用的；

（5）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的；

（6）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三）样品。**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被抽查市场主体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尽量抽取批次基数较大或批次货值在5000元以上的产品，禁止由被抽查市场主体抽样和送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备用样品可封存在被抽查市场主体处，在启用备用样品检验时，另行付费购买。购买的样品经检验符合要求，仍具有使用价值的，按照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处理。

**（四）抽样文书。**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单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单应当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市场主体签字，并加盖被抽查市场主体印章。对无法盖章等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确认。抽样单应当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涂改，抽样单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查市场主体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五）拒检处理。**被抽查市场主体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抽查、拒绝提供样品或拒绝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的，抽样人员应当填写拒绝监督抽查认定表，列明被抽查市场主体拒绝监督抽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依法处理。

**（六）检验。**为确保检验结果公平、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严格实施抽检分离。检验机构的抽样人员抽取的样品要按程序交由检验机构业务部门进行样品登记、编号、流转，编号及流转过程中样品应只标注产品名称，不得有生产或销售单位任何消息。检验过程应按照盲样检验的要求开展。县局将对检验机构的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盲样检验要求，将取消检验机构的承检工作任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检验结果送达。**样品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将《检验报告》寄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将《监督检查检验结果通知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时交办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所。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同时给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所送达《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交办函》，并要求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所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在3天内要以《监督检查检验结果通知单》的形式送达告知标称生产企业，并告知企业的复检权利、程序及要求。任何承检单位不得受理企业的复检申请，如收到企业的复检申请，应立即转呈市局并告知企业直接向房县局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督管理股提出申请。《监督检查检验结果通知单》要以邮寄送达的,须采用EMS寄送。

**（八）检验费用。**本次抽检费用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合同支付给承检机构，各检验机构一律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

任何费用。

**（九）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本通知所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在抽样前对外公开。

**（十）结果上报。**抽检工作结束后，承检单位应抽查情况汇总表、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于2020年8月1日前上报有房县局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督管理股。除抽样单、检验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外，相关材料应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方式同时报送。

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督管理股联系人：龚平举、李炯，联系电话：0719-3105361，邮箱：872699360@qq.com

附件：2021年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家用电器等10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电器等10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一 冰箱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2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3 | 耐潮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4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5 | 内部布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6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7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8 | 接地措施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9 | 螺钉和连接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10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

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 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3-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GB 12021.2-2015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二 电热水器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2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3 | 超负荷运行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4 |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5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6 |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7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8 | 内部布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9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10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11 | 接地措施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12 | 螺钉和连接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13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

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三 微波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2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3 | 超负荷运行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4 |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5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6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7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8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9 | 接地措施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10 | 螺钉和连接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11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

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四 洗衣机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2 | 能效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3 | 超负荷运行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4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5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6 | 接地措施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7 | 螺钉和连接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8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9 | 洗净比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

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五 电风扇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2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3 | 结构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4 | 内部布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5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6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7 | 接地措施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8 | 螺钉和连接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9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

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六 吸油烟机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2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3 | 结构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4 | 内部布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5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6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7 | 接地措施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8 | 螺钉和连接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9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

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七 电磁灶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2 |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3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4 | 结构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5 | 内部布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6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7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8 | 接地措施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9 | 螺钉和连接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10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

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21456-2014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八 空调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2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3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4 | 接地措施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 5 | 能效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

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九 电线电缆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卷，其中1卷作为检验样品，1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绝缘平均厚度 | GB/T 5013.2-2008GB/T 5023.2-2008 |
| 2 | 绝缘最薄处厚度 | GB/T 5013.2-2008GB/T 5023.2-2008 |
| 3 | 护套平均厚度 | GB/T 5013.2-2008GB/T 5023.2-2008 |
| 4 | 护套最薄处厚度 | GB/T 5013.2-2008GB/T 5023.2-2008 |
| 5 | 外径-平均外径 | GB/T 5013.2-2008GB/T 5023.2-2008 |
| 6 | 导体电阻(20℃) | GB/T 5013.2-2008GB/T 5023.2-2008 |
| 7 | 老化前抗张强度-中间值 | GB/T 5013.2-2008GB/T 5023.2-2008 |
| 8 |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中间值 | GB/T 5013.2-2008GB/T 5023.2-2008 |
| 9 | 老化前抗张强度-中间值 | GB/T 5013.2-2008GB/T 5023.2-2008 |
| 10 |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中间值 | GB/T 5013.2-2008GB/T 5023.2-2008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

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5023《额定电压450\_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GB/T5013《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JB/T 8734《额定电压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JB/T 8735《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十 插头插座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个，其中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尺寸检查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
| 2 | 防触电保护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
| 3 | 接地措施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
| 4 | 结构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
| 5 | 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
| 6 |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
| 7 |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
| 8 | 软缆及其连接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

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7-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7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